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7024 頁至第 17040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雷祺光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7027 頁至第 17040 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魏建新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2018 年 7 月 31 日退任)

王鳴峰博士，SC

(2018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任)

戴志堅先生

(2019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 17027 頁至第 17040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2019年5月27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38,557	73,603
匯兌差價		(490)	16,504
收回款項		50	1,620
收回被放棄之賠償款項		150	-
		<u>38,267</u>	<u>91,727</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859	5,729
核數師酬金		172	166
銀行費用		409	968
專業人士費用		1,472	4,120
		<u>7,912</u>	<u>10,983</u>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355</u>	<u>80,744</u>

第 17031 頁至第 17040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	-	1,939,279
- 匯集基金	8	-	350,084
應收利息		25,425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4	203
銀行定期存款	9	2,365,483	52,586
銀行現金	9	845	3,347
		2,391,807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2	1,364
		302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91,505	2,361,150
資產淨值		2,391,505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91,505	2,361,150

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 17031 頁至第 17040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 易所賠償基 金的供款 (見附註 10)	來自商品交 易所賠償基 金的供款 (見附註 10)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0,744	80,744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355	30,35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第 17031 頁至第 17040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355	80,7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38,557)	(73,603)
匯兌差價		490	(16,504)
		(7,712)	(9,36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49	(128)
賠償準備的減少		-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62)	(8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625)	(10,05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333,384)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1,100,73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092,869	1,037,862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6,789
所得利息		52,523	47,094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64)	21,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2,989)	10,96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	32,944	55,9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2,099	52,586
銀行現金		845	3,347
		32,944	55,933

第 17031 頁至第 17040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 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 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4)。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 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

(i) 分類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且僅當本基金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基金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付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基金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基金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基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債務證券

後續計量方式取決於本基金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特性。本基金將其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其產生的匯兌損益一同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其後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iv) 資產減值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v) 應用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先前的會計政策入帳。

分類

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及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如何分類是根據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來決定的。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的分類。

後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改變。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資產減值

本基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是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所致，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等影響能夠可靠估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會被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其虧損金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基金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價值來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出現減少一事可與某宗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起來（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iv)），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 (a) 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述 (a)(i) 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1)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947	8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629	44,455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收益	(10,350)	989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8,669)	2,422
重估匯集基金價值後的收益	-	52,138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27,229)
投資收入淨額	<u>38,557</u>	<u>73,603</u>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5,859,000 元 (2018 年：5,729,000 元)。

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2019 \$'000	2018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	1,103,850
在香港上市	-	443,133
非上市	-	392,296
	<u>-</u>	<u>1,939,279</u>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	404,7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54,8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01,791
五年後	-	77,866
	<u>-</u>	<u>1,939,279</u>

(iii)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2.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所有債務證券經已到期或出售。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u>-</u>	<u>350,084</u>
----------------	----------	----------------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並已於本年度期間全數出售。

9.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 1.40% 至 3.44% (2018 年：0.80% 至 1.53%)。該等結餘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現金	845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365,483	52,586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66,328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333,384)	-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2,944</u>	<u>55,933</u>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 (2018 年：994,718,000 元) 及 108,923,000 元 (2018 年：108,923,000 元) 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1.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參閱附註 7 及 10)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銀行定期存款組成(2018年：銀行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而該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本基金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惟以每名發行人投資總值的10%為限及每個國家投資總值的20%為限。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定期存款(2018年：債務證券及銀行定期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5年的政策。於2018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26年。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44,803,000元。

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3,655,000元(2018年：2,990,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承擔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沒有持有任何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 MSCI AC 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 下跌 14.5%，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 減少約 50,062,000 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 1 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 2 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 3 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9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000	\$'000	\$'000	\$'000
資產					
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		-	-	-	-
		2018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000	\$'000	\$'000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1,271,926	275,057	-	1,546,983
- 非上市		11,169	381,127	-	392,29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50,084	-	-	350,084
		1,633,179	656,184	-	2,289,363

13. 賠償準備及或有負債

經評估後，本基金認為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毋須作賠償準備。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 15 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 2,121,000 元 (2018 年：2,375,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 150,000 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